

证券代码:601991 证券简称: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:2014-025

**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**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本公司第八届八次及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决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（“股东周年大会”）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时
- 3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普通决议案

1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
2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中瑞岳华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2,689万元（“人民币”，下同）和352,878万元，本公司2013年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净利润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2,217万元。

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（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3,310,037,578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.12元（含税），派发股息总额约为159,720万元。

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中瑞岳华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中瑞岳华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境内、外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约为1,542万元。

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为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“能源化工公司”）根据其控股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多伦煤化工公司”）的实际需要为其融资（10亿元）按股权比例（60%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6亿元，用于置换其到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有关上述担保详情，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2014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壳牌煤气公司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签订《天然气销售框架协议》及《化工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克旗）

a.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克旗煤制气公司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（“能源化工营销公司”）签订《天然气销售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克旗煤制气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煤制天然气，年度交易金额（上限）约为40.29亿元；

b. 克旗煤制气公司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签订《化工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克旗），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；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克旗煤制气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化工产品，年度交易金额（上限）约为6.23亿元；

（2）多伦煤化工公司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签订《化工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多伦）

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多伦煤化工公司”）与能源化工营销公司签订《化工产品购销合同》（多伦），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多伦煤化工公司向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销售其所生产的化工产品；年度销售化工产品金额（上限）约为36.3亿元；

有关上述关联交易详情，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2）特别决议案

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（1）提请在本次决议案第（2）项的规定下，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自本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行使公司的单一权利以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（A股）、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，并做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、协议及安排；

（2）本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（1）项的批准，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A股、H股股份，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、H股的股份数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A股、H股股份数的20%；

（3）在本次决议案第（1）和（2）项的规限下，董事会可在该限额内，对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、H股股份的数量作出决定；

（4）董事会在本次决议案第（1）、（2）及（3）项规限下，根据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的A股、H股股份的情况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《大唐国际发电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做出适当修改。

三、会议出席人员

1、截至20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东，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（H股股东另行通知）。

2、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，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4、登记方法

1、登记要求：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，需持股票账户卡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；法人股东

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，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，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）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9:00-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。

邮编编码：100033

联系电话：(010)88008669，(010)88008682

传真：(010)88008672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4年5月22日或之前，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。

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送达公司。填报及回函出席书面预约书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。

2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预期一日，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

附件2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预约书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5日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，出席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。

普选议案表决意见： 赞成 反对 弃权

1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
2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审议并批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中瑞岳华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为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2014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1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2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3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4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5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5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60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61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62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63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》

64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不超过各类别股份20%新股份权利的建议